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70,098,97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永旗	李翠翠	
办公地址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观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观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电话	0752-2556885	0752-2556885	
电子信箱	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汽车电子、精密压铸、精密电子部件以及LED照明等业务。

分板块情况说明如下:

1、汽车电子板块专注于车载影音、车载智能网联、车载导航、数字仪表、流媒体后视镜、高级驾驶辅助(ADAS)、360环视系统、抬头显示(HUD)、空调控制器、车载摄像头、无线充电、胎压监测等汽车智能及安全产品线,并逐步将其系统集成为智能驾驶舱、增强产品同车厂的配套能力。

产品在驾驶舱内的应用场景示意图

2、精密压铸板块目前拥有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3C电子部件等较全面的产品线。汽车关键部件主要用于汽车底盘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汽车传动系统、智能钥匙、新能源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等;精密3C电子部件广泛应用于包括航空、机械、电子、光通信等行业在内的各类连接器及结构件等,竞争力持续提升。

3、精密电子板块拥有机芯、激光头及组件、车载翻转机构等产品线,其中消费类机芯产销量位居行业前列。

4、LED照明板块拥有LED封装、LED电源、LED照明灯具等业务,逐步发展智能照明、商业和工业照明等高附加值产品。

公司的生产与销售工作主要由各个下属企业自主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3,393,409,896.94	3,468,780,638.04	-2.46%	4,165,848,00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91,792.16	16,635,325.45	347.79%	289,050,41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62,013.83	-18,884,266.26	258.66%	254,847,66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67,566.79	76,846,663.03	142.78%	171,899,14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4	300.00%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4	300.00%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0.48%	1.70%	10.76%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4,702,137,896.08	4,546,900,638.10	3.41%	4,760,970,98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0,999,540.58	3,400,828,146.89	1.18%	3,494,680,022.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6,501,073.99	797,993,135.55	812,429,542.70	946,486,14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6,610.88	30,796,533.28	27,863,072.94	7,256,57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2,524.23	14,308,691.68	16,408,251.66	-1,807,45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68,173.99	-6,506,330.83	263,074,584.64	119,767,475.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25%	270,851,362	270,851,362		
中山中科投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4%	77,324,625	0		
珠海横琴中科百云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1%	46,872,790	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3,001,027	0		
张洁玲	境内自然人	0.28%	1,320,000	0		
方丽	境内自然人	0.21%	982,300	0		
陈向阳	境内自然人	0.12%	561,300	0		
蔡建国	境内自然人	0.07%	347,600	0		
张宏光	境内自然人	0.07%	331,000	0		
梁丽权	境内自然人	0.07%	324,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中科投权投资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中科百云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梁丽权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24,100股。实际合计持有324,1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介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国内外汽车行业持续低迷。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公司紧贴市场需求,优化客户,优化订单,升级客户,持续改善、运营效率和经营质量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340.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49.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7.79%。

(一)汽车电子业务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19年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承受了较大压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7.5%和2%。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36.7万辆和2,144.4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9.2%和9.6%。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840.7万辆,同比下降15.8%。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1.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8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前期研发投入的新项目陆续量产,中控类产品配套的新车型增多。目前现代化客户,优化订单取得进展,高附加值的产品销售比例进一步提高,毛利率有所增长。

公司新产品车载智能网联、大屏数字仪表、流媒体后视镜、360环视、无线充电等已进入主流车厂并量产。

(二)精密压铸业务

2019年,公司精密压铸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9%,对主要汽车产品客户的营业收入稳步提高,经营效益稳步提高。市场方面,成功开拓了如德国Behr-Hella(贝洱海拉)、Marquardt(马夸特)等新客户;成功导入了德国大陆DCDC风冷等一批优质新项目,新成立的表面处理项目2019年底前实现了小批量试产,新厂房于2019年下半年启用,工厂低成本智能化改造等有序推进,提高了市场开拓的配套增值能力。

(三)精密电子部件业务

2019年,公司精密电子部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2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94%,光盘业务(包括微光头、机芯)所处的细分市场持续萎缩,但公司仍保持较高的行业地位。

(四)LED照明业务

2019年,公司LED照明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55%,但毛利率由上年的13.54%增长至19.62%。主要原因是优化产品结构,低毛利产品销售额下降,智能照明及欧洲区域商业照明等产品的销售额有所增长,销售占比逐步提高。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取代原准则规定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自原分类为应收票据转入	预期信用损失	从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票据(注)	422,901,854.74	(350,341,823.23)	–	–	72,560,031.51
应收票据	1,133,966,499.36	–	(76,465.96)	–	1,133,919,033.40
应收款项融资(注)	–	350,341,823.23	–	(4,476,062.68)	345,865,760.55
其他应收款	22,490,331.32	–	(116,672.08)	–	22,373,65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注)	73,401,671.79	–	–	674,305.86	74,075,977.65
其他综合收益(注)	(36,961,072.06)	–	–	(3,801,776.82)	(40,762,848.87)
未分配利润	1,931,151,186.69	–	(193,138.04)	–	1,930,958,717.65

注:本集团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原持有的应收票据中,因为管理该类票据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本集团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2019年1月1日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调减人民币4,476,062.68元,同时相应地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674,305.86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3,801,776.82元。

于2019年1月1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损失准备调节表如下所示。

人民币元

项目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	92,882,651.74	76,465.96	92,959,117.70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4,528,540.13	116,672.08	4,645,212.21
合计	97,411,191.87	193,138.04	97,604,329.91

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按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财会6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同时明确或修订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支出"项目的列报内容,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示位置,调增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列报内容。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月,本集团之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于中国惠州市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智慧车载系统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已实际出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

2019年4月,本集团之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于中国惠州市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博精机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已实际出资人民币8,000,000.00元。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491,792.16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756,941.5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675,694.15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2,286,479.13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5,367,726.49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1,027股,按公司总股本473,1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470,098,97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金额为47,009,897.3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3,435,430.38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后,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又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6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62,5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业务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4.34%。2020年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金融机构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拟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1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惠州市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70,000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华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40,000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60,000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40,000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38,500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42,000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9	中信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40,000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40,000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2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华能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462,500

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以银行实际授信期限为准。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期限和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债权人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30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观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2号

法定代表人:曾仁流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壹佰万港币

经营范围: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及配套动能模块(国内外各制式数字电视、数字广播、汽车总线盒、导航模块、无线充电模块、蓝牙模块、WIFI模块、NFC模块、无线通讯模块、3G/4G/5G等模块)、汽车空气调节控制设备及零配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零配件、热管理控制系统及零配件、汽车安全驾驶辅助设备及零配件、间接视野装置及零配件、车载仪表及零配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零配件、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零配件、车内及车际通讯系统及零配件、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零配件、汽车智能中控台系统及零配件、告警控制系统及零配件、门窗灯光控制系统及零配件、汽车电子装置及零配件、智能车载终端产品及零配件、车联网系统及其配套设备(T-BOX、HUD、显示模组等)、车用雷达、传感器、交互控制盒、保险杠、摄像头、平视电脑、工装、模具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产品测试;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35,937,633.37元,总负债974,215,867.97元,净资产1,661,721,765.40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84,730,930.31元,营业利润-28,532,065.21元,净利润-4,454,570.14元。(已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观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4#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道勇

注册资本:港币壹亿陆仟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音响、各类CD/VCD/DVD录放机芯及其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及其零部件和组件)、镭射头(激光头)及配件、机械设备、自动化和半自动化设备、工控配件及工模具、投影机及其配件、光电类节能减排产品、LED系列产品、汽车电装类产品、微型特异电机、微型线圈类产品及其配件、通讯产品配件、手机零配件、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工和照明系列产品以及照明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75,294,197.14元,总负债124,362,160.54元,净资产250,932,036.60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4,753,636.73元,营业利润6,821,475.75元,净利润9,668,176.26元。(已经审计)

(三)公司名称: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29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观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1#厂房

法定代表人:吴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8,400万元

经营范围:数字录放机、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移动通讯系统交换设备、手机及手机部件、移动便携式计算机、网络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摄像头及记录仪等系列产品、LED背光及照明电路、电路板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5,199,444.17元,总负债22,697,199.16元,净资产152,502,245.01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4,567,267.13元,营业利润-1,615,832.65元,净利润-156,085.66元。(已经审计)

(四)公司名称: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观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

法定代表人:陈世银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06万元

经营范围:LED芯片、LED封装、LED模组、LED光源、LED灯具、驱动电源、智能控制系统、各类电工产品、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照明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36,192,013.67元,总负债54,414,786.57元,净资产181,777,247.10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8,804,538.46元,营业利润-6,758,064.19元,净利润-6,968,056.37元。(已经审计)

(五)公司名称: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2月25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观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5#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港币贰亿伍仟肆佰捌拾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关键零部件、通讯及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工业控制及安全控制精密零部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配件、镭射头(激光头)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82,812,175.39元,总负债187,487,587.23元,净资产495,324,588.16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3,526,301.05元,营业利润8,051,443.27元,净利润6,552,165.66元。(已经审计)

(六)公司名称: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FLAT/RM 1718 17/F TOPSAIL PLAZA 11 ON SUM STREET SHATIN

注册资本:港币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物流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76,021,988.71元,总负债28,413,792.31元,净资产447,608,196.40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2,763,641.76元,营业利润4,266,465.45元,净利润4,266,465.45元。(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与有关债权人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担保合同来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315,3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30,874.93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方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能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行为风险可控。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经过充分的了解,认为被担保公司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及华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有效期内本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签署有效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续期度在上述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内可行使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组织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〇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